

使用说明

1. 本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七条设置。

2. 适用范围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、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，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届满之前申请延期申报时使用。

3. 填表说明：

（1）申请延期申报的税种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逐项填写无法正常申报的税种；

（2）核准延期申报期限：税务机关批准的准予延期申报的截止日期；

（3）预缴税款核定方式：采取哪种核定方式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；

（4）核定应纳税种：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申请延期申报的税种；

（5）核定预缴税额：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预缴税款的税额。